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343,732,000港元(2021年：359,298,000港元)。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124,976,000港元(2021年：548,087,000港元)，如包括支付租賃負債(包含利息)399,694,000港元(2021年：627,863,000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出則為274,718,000港元(2021年：79,776,000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96,719,000港元(2021年：526,404,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總額為102,484,000港元(2021年：無)。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約為176,600,000港元(2021年：167,300,000港元)。集團更於2022年3月31日獲得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提供最高2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上述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由2022年3月31日起12個月內的現金流量預測。顧及本集團營運中使用的預期現金流，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對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集團從新冠病毒復甦的步伐及持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由結算日起計的12個月內的營運資本。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控股股東提供200,000,000港元為期兩年的循環貸款額使集團流動性資金進一步受到支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是恰當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64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

(i) 於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關於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該新準則適用於已簽發的保險合約，持有已簽發的再保險合約以及實體所簽發具有酌情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對於某些固定收費服務合約，實體的會計政策可選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處理。2020年6月的修訂本添加了對某些信用卡(或類似)合約及某些貸款合約的適用範圍。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保險合約，所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不會對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於2023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對以下交易確認遞延稅項，即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值的應納稅和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此修訂本適用存在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以後已發生的交易。另外，實體應在最早可比較的期間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責有關的可抵扣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對停用，恢復之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對此交易的處理與新要求一致，所以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生效期間)該修訂本釐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會計處理。其會計處理取決於出售或注資非金錢上資產到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是否構成「業務」(已定義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由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並無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6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之金融資產買賣確認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在綜合收益表中當費用扣除。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持有目的為收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潤－淨額」中呈列。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詳情見附註18。

7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本集團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只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並因公司及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下執行，而不是取決於未來或然事件。

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淨額」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及全面收入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iv) 出售國外業務

關於海外經營的出售（即本集團在海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所有與該業務有關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累計的貨幣換算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9 僱員福利

(i) 短期承擔

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的薪金負債，以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提供的服務及於清償債務時預計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流動僱員福利承擔。

(i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見附註9(iv))。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v)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9 僱員福利(續)

(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v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當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從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從市場收購股份之總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自權益總額扣除。歸屬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有關成本入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相應減少。

11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貼，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遞延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